

五旬女教师“被退休” 经历八年官司胜诉

曹萌 程相鹏 薛灵

日前,随着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裁定,全国法院系统受理的首例长达8年之久的劳动部门强令提前退休纠纷案落下帷幕,内乡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关于女教师谢爱荣退休的具体行政行为为被终审撤销。由于被告没有履行法院判决,6月2日,谢爱荣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0岁女教师“被退休”

谢爱荣没有预料到,自己会为了“退休”打一场持续8年的官司。

这一切,都要从上世纪80年代说起。谢爱荣是河南省内乡县人,早先被招工到内乡县百货公司上班,后经内乡县人事劳动局(现更名为内乡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改为全民制固定工,接着又被调整到内乡县城关镇教育办公室工作。

1989年,谢爱荣取得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996年,她取得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随即,谢爱荣与内乡县教委(现更名为内乡县教体局)签订了为期8年的劳动合同,自1996年9月1日起至2004年8月30日。

然而,1999年12月20日,内乡县人社局下发《关于范丙义等62位同志退休的通知》,该通知所附名单中有谢爱荣的名字。随后,内乡县教体局按照该通知要求,停止了谢爱荣的工作,为其办理了退休手续。

谢爱荣对此有异议,认为自己已是人民教师,不应按工人退休年龄标准(男55岁,女50岁)对待。

随后,谢爱荣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内乡县教体局恢复其工作,补发已扣除的工资。

内乡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认为,内乡县教体局是执行内乡县人社局的通知要求,故对谢爱荣的请求不予支持。

谢爱荣对该仲裁结果不服,以内乡县人社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内乡县人社局称,内乡县审批退休程序,先由用人单位申报到主管局委,签署同意后报人社局,人社局审查属实后,以文件形式通知主管局委办理退休手续。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内乡县人社局审批谢爱荣退休时,并未接到谢爱荣所属单位申报和主管局委签署同意的相关材料,属于没有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步骤的情形。在作出谢爱荣退休的决定后,没有将退休通知内容告知谢爱荣,亦未向她送达书面材料及告知其应享有的权利,因而属于违反法定程序。

法院还认为,内乡县人社局下发的文件,虽然产生对原告实体权利影响,但该人事处理行为,仅为“通知”,仅具有人事劳动政策指导性,既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又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002年11月12日,内乡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谢爱荣的诉讼请求。

8年官司一波三折

裁定生效后,谢爱荣仍是不服,提出再审申请。

2004年,内乡县人民法院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重点对“通知”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具

体行政行为,以及该“通知”的审批行为是否合法进行举证、质证。

经过再审,内乡县人民法院认为,内乡县人社局对谢爱荣退休与否,虽未使用“决定”等形式,而采用“通知”,实际产生了谢爱荣退休的法律后果,完全符合具体行为特征要件。

同时,谢爱荣个人没有申请退休,其所在的内乡县城关镇教育办公室没有申报谢爱荣退休,主管单位内乡县教体局没有审核报批材料,应视为内乡县人社局对谢爱荣退休审批行为没有证据,即其决定谢爱荣退休程序违法。

主审法官介绍说,虽然谢爱荣的劳动档案记载的是工人身份,应按照国家规定男55岁,女50岁年龄退休,但其还具备从事教师职业的资格,且从事教育职业已达20余年,属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具有双重身份者,应按其主要从事的职业退休标准,即女55岁年龄退休。内乡县人社局直接行使职权强行终止该合同,显然违反法律规定。

2006年6月30日,内乡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行政裁定;撤销内乡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通知关于谢爱荣退休的部分;内乡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作出相应补救措施(通知内乡县教体局补发谢爱荣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间应享受的各种工资等待遇)。

内乡县人社局对该内乡县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判不服,提起上诉。

2007年12月28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内乡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再审判判一、二条;撤销第三条。

该终审判决书送达后,内乡县人社局对

该终审判决不服,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09年11月13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

2010年1月11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维持此前作出的判决。

谢爱荣历经8年的行政诉讼终于再次胜诉。

退休到底谁说了算

对于此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法官介绍说,退休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处理不慎将会给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并有可能引起国家赔偿等不良后果,因此,法院在审查劳动部门批准退休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不仅要从事体上审查,而且还要审查其实施行政行为时是否遵循法定程序。

本案中,内乡县人社局强令谢爱荣退休,不仅违反了法定程序,还属于滥用职权,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工人身份的女教师应于何年龄退休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就决定谢爱荣在50周岁时退休,违反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谢爱荣虽为工人身份,但其经过市(地)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批准而取得有作为教师应当具备的全部资格,不应以工人身份退休。

内乡县人社局认为,谢爱荣是以工代教,是工人。根据文义解释法,“以工代教”是指没有取得教师资格、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教师聘任资格的工人,在教师短缺情况下,临时从事教学工作。但谢爱荣拥有教

师应当具备的全部资格和证件,被聘任教师职务,是名副其实的教师,而不属于以工代教。

显然,谢爱荣在被内乡县人社局决定退休前的身份是教师,而不是以工代教,故内乡县人社局强令谢爱荣退休时对其身份性质的认定是错误的。

2002年,谢爱荣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以内乡县教体局为被告,以内乡县人社局为第三人,一并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内乡县教体局及第三人为其补发工资、办理退休前的医疗保险、赔偿经济损失等。该民事诉讼受限于行政诉讼结果,故被中止。

2010年1月11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后,一审法院中止7年的民事诉讼程序并作出判决,内乡县教体局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按照规定补发谢爱荣自2000年1月至2004年8月期间应享受的各种待遇、少发的工资,并按政策规定为谢爱荣办理医疗保险。被告内乡县教体局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谢爱荣的交通费、住宿费近2000元。

该民事判决书送达后,内乡县教体局不服,提起上诉。

近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内乡县教体局于本判决生效后按照规定补发谢爱荣应享受的各种待遇、少发的工资,并按政策规定为谢爱荣办理医疗保险。内乡县人社局对上述条款负有协助履行义务。

终审判决后,内乡县教体局和人局没有履行,6月2日,谢爱荣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助你维权

工地噪音影响生活如何维权?

我家住北京市朝阳区,我们附近最近有一处建筑工地开工了。该工地晚上也施工,常常到了后半夜才停工,发出很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了我们一家人的正常生活,不仅孩子晚上学习不好,我们一家人睡觉也成了问题。请问,国家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有法律规定吗?我们该如何维权?

读者:孙卿



“太吵了,我该怎么办?”

漫画 李法明

孙卿:

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该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与此同时,具体到你所居住的城市看,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和《北京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国家和市重点工程、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但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看,你可以拨打你所在地环保部门的举报电话进行举报。要求损害赔偿的,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及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另外,你也可以就噪声污染危害直接向法院起诉。

(金宏伟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让我提供担保人合法吗?

这几天我找到一份在超市收银的工作,还没上班,该超市负责人就告诉我,因为我的岗位特殊,担心我携款逃跑。因此,如果我要在超市干活,必须提供经济担保人,否则超市不能跟我签劳动合同。

请问,超市这样的要求合法吗?

读者:赵平

赵平: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能以各种名义向劳动者收取具有担保性质的金钱或物品,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也有悖于平等、自愿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则。因此,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提供经济担保人的行为是违法的。

(常治国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劳动合同何时发生法律效力?

我上个星期应聘到一家公司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这两天我又不想去那家公司上班了。我说,不是所有劳动合同都有效。

请问,我的这份合同是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哪些情况下劳动合同是无效的?

读者:和阳

和阳:

劳动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你和那家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生效。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几种情况可以导致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赵媛媛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广东2009年缉毒11吨 三成案件靠举报破获

据新华社电(记者孔博 毛一竹)全年侦破毒品刑事案件1.2万宗,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5万名,同比分别上升75.9%和65.5%;缴获各类毒品11吨,同比上升28.9%,市值超过43亿元。这是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23日公布的广东2009年缉毒战果。

广东省禁毒办副主任、省公安厅禁毒局局长王均科表示,总体来说,广东面临的毒情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禁毒斗争任重道远。他说,广东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交通便利、人流集中、物流发达、消费能力较强等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境内外贩毒集团从未放弃将广东作为国际贩毒通道、新型毒品制造地的图谋,珠三角地区仍然面临着成为区域性各类毒品集散地的风险和威胁。境外与境内新型毒品制造、走私、运输、贩卖活动累积叠加,境内新型毒品消费呈现快速蔓延态势。

王均科说,对毒品犯罪必须坚持主动进攻战略,采取“打击供应”与“遏制需求”并重的策略。在打击一切形式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同时,也要严厉打击数量庞大、危害恶劣的零包贩卖团伙,因为零包贩卖网络是各类毒品落地消费的中间环节,发挥着对上刺激供应,对下扩大消费规模的双重作用。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23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发布通报称,今年1至5月,广东公安机关共查处涉毒娱乐场所235家,其中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的36家。



真情感化 励志戒毒

在“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太原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举办亲情开放日活动,邀请50多名家属与戒毒学员亲情会见,让学员与亲友增进感情,早日回归社会。学员们也为前来探望的家属自编自演了许多励志、戒毒的文艺节目。

上图为6月22日,一名戒毒学员在观看同伴们自编自演的节目后忍不住落泪。

左图为一名戒毒学员紧紧握住孩子的小手。

新华社记者 燕雁 摄

法院调研:性侵犯少女案件大多熟人所为

母冰

《小红帽与大灰狼》是孩子们耳熟能详的童话故事,孩子们会为遇到“大灰狼”的“小红帽”暗自捏一把汗,也会为“小红帽”最终战胜“大灰狼”而欢呼雀跃。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并不是所有的孩子都能像童话故事中的“小红帽”一样,躲得过“大灰狼”的魔爪。

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近日调研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对少女的性侵犯案件是由被害人的邻居、同学、朋友等熟人所为,她们最熟悉、最亲近的地方,正慢慢成为遭受性侵犯的“危险地带”。

邻家姐姐成了“大灰狼”帮凶

2010年5月的一天傍晚,14岁的小丽在家门口碰到了16岁的中学生张萍,张萍邀请小丽跟自己上楼玩。

因为邻居,平时张萍还亲热地喊小丽“妹妹”,小丽没有多想,就跟着张萍上楼玩去了。进了房间,小丽发现还有几个陌生男孩,而张萍一转眼不见了,小丽有点儿害怕,想出去但被人拉了回来。房间里的灯灭了,她遭遇了强暴。

事后,施暴的刘军警告她,不许把这事说出去,不然就会挨打。但小丽还是告诉了家人并迅速报警,几名犯罪嫌疑人迅速落网。

门头沟区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刘军等8人有期徒刑5年至1年不等,张萍也被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法官提示:

小丽的遭遇让人痛心,因此,提示未成年人,如果被邀请去邻居、朋友家玩时应先告诉家人,在获得家长的同意或让家长了解

情况后再去玩。到别人家,一旦发现情况不对,要理由由马上离开。如果不幸遭受性侵害,不要因为种种顾虑隐瞒事实,应当立刻将事实真相向家长说明,及时报警,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校友会同学酒后“变脸”

谢兰是个漂亮的小姑娘,曾被班里很多男生暗恋,何军也是其中的一个。

中学毕业后,何军一直想找机会向谢兰表白爱意。

今年4月下旬,何军邀请另外几个同学和谢兰聚会,谢兰架不住同学的好意参加了。

聚会很热闹,何军多次向谢兰敬酒,同学们一起回忆中学时代的美好时光。没多久谢兰就晕乎乎了。

“太晚了,大家都喝了那么多酒,就别回家了,到张山家休息吧!”何军提议。由于喝多了,谢兰尾随几个同学来到了张山家。

夜里,谢兰被何军强暴了。后谢兰的家人报了案,何军被抓。

法官提示:

在一些餐厅、KTV,常常可以看到某些青少年聚在一起肆无忌惮地抽烟、喝酒,而这些场所来往的人鱼龙混杂,孩子们的判断力差,容易受他人和环境影响,自我放纵。女孩子如果参加同学聚会,要看聚会健康不健康,品位高不高,如果发现情形不对,应该尽快找借口脱身。

少女迷恋网吧夜不归宿被施暴

12岁的倩倩平时喜欢上网,经常玩到很晚才回家,甚至夜不归宿。

一天,倩倩被母亲批评后,一气之下又来到网吧,和熟识的网友小刚一起玩游戏。

后来,小刚的朋友小林提出带倩倩一起去玩。

由于和小刚很熟,倩倩觉得出去玩也没什么,又想到自己离家出走了也没有地方住,于是倩倩同意跟他们出去玩。后几个男孩打车带着倩倩来到某地一间房内。

小林提出想和倩倩交男女朋友,倩倩不

同意想着回家。小刚就对倩倩说:“假装咱俩是男女朋友,小林就不会把你怎么样了。”

倩倩以为这么说真的就会没事,于是照着小刚的话说了。

可没想到,小林让倩倩和小刚当着他的面发生性关系,还拿着一根带钉子的木棍威胁倩倩……

倩倩最终没有逃脱厄运,被迫与小刚和小林发生了性关系。

法官提示:

12岁的倩倩正处在“青春躁动期”,容易对外界事物产生好奇。对此,家长不该简单地禁止和干涉,应当多和孩子交心谈心,避免激化矛盾,引导孩子多参加有益的活动。那些经常在网吧上网的未成年女孩,应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要轻易相信网友和陌生人,否则容易陷入危险境地。(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法官释法 73